**产品检验委托书**

NO:

委托方：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 系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商品)名称 |  | 规格型号 |  | 商标 |  |
| 附 件 |  |
| 生产（委托）单位 |  | 生产日期(或批号) |  |
| 样品数量 |  | 送样人 |  |
| 送样日期 |  |
| 检验类别 | 委托检验 |
| 检验依据 | 《武汉市公安局动态人像识别系统测试技术方案》 |
| 产品指标介绍：  |
| 备注： |

检验方签名（盖章）： 委托方签名（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四： **保  密  协  议**

甲方：湖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正在进行武汉市公安局动态人像识别系统测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测试有关或因测试产生的任何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二、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乙方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 乙方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

三、违约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被追究法律责任。

四、有效期：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和协议的效力。

五、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乙方（公章）：

 签订时间：2015/6/30